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三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一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	结论意见	58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 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它有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出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 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数据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 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问题询问了有关管理人员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资料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档，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已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档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5.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652865_B01 号《审计报告》
BVI 宏维	指	EPOXY BASE INVESTMENT LT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为发行人 1995 年成立时的唯一股东, 后将股权转让给 UNMATCHED LTD.(BVI 宏昌的前身), 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BVI 宏昌	指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1998 年后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北京中经	指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汇丽创建	指	汇丽创建有限公司(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 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江阴新理念	指	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 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深圳德道	指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深圳正通	指	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香港宏昌	指	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EPOXY BASE (H.K.)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 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宏昌	指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珠海市工商局	指	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NEXTFOCUS	指	指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 为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宏仁企业集团、GRACE THW	指	指 GRACE THW HOLDING LTD., 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设立, 为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GRACE ELECTRONICS	指	指 GRACE 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 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设立, 为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GRACE ELECTRON	指	指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 为发行人关联方之一
无锡宏铭	指	无锡宏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宏仁	指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宏焕	指	广州宏焕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宏镓	指	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宏纶	指	广州宏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宏仁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宏顺	指	广州宏顺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宏信	指	广州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宏育	指	广州宏育聚氨酯工业有限公司
宏铭股份	指	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扬电子	指	宏扬电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宏和	指	上海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宏联	指	上海宏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塑股份	指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亚塑胶	指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亚昆山	指	南亚环氧树脂(昆山)有限公司
南亚惠州	指	南亚塑胶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1年2月21日, 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

(二)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决议,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上述会议召开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该项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7号《关于同意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于2008

年3月5日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8]001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4000449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成立于1995年，2008年3月5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依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2008年2月25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60652865-B0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许可及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取得业务资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 根据我们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均为生产、销售电子级环氧树脂，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我们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的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了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从中外合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后的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在设立之前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名称为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共有 7 位股东。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召开了董事会，决定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以 1 : 0.8984 的折股比例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粤新专审字[2007]第 112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33,927,108.73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333,927,108.73 元。其中：3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3,927,108.73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各发起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
- (四) 2008 年 1 月 22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8]1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
- (五) 2008 年 1 月 24 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8]001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六)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七) 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如下：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3,927,108.73 元为基数按 1 : 0.8984 的比例折为 3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3 亿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652865-B01 号《验资报告》，证实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 (八) 200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 0062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英属维尔京群岛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1,000	70.00
2	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	2,499	8.33
3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1	7.67
4	汇丽创建有限公司 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	1,500	5.00
5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5.00
6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600	2.00
7	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0
合 计		30,000	100.00

(九) 根据对发起人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的审查，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折股比例和发行人的设立满足了下列条件：

1. 公司发起人人数为 7 人，其中境外企业法人 2 家，境内企业法人 5 家，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内部授权。
4. 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5. 发起人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聘请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分别进行了财务审计和验资，并就审计和验资结果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和 20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粤新专审字(2007)第 112 号《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652865-B01 号《验资报告》。
6. 200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各认股人收到了会议通知，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代表的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创立大会以决议方式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并选举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创立大会审议了《公司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创立大会应审议的事项，所通过的决议均经过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商务部出具的商资批[2008]1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8]001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 00621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第六、七、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成立。

(十) 我们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发行人是依照法定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有限公司的改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的设立申请获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批准和授权；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与改制有关的合同、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它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 (7) 发起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8) 发行人的章程、批准文件、现行有效的合同、协议及其它财产或者行为、文件不构成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影响其合法、有效存在的法律障碍。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无法增资扩股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发起人、

控股股东 BVI 宏昌是相互独立的企业法人，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风险。

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生产上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环氧树脂等产品的生产体系，其生产工艺和流程是完整的，在生产工艺环节、产品生产规划、产品研发上有独立自主的权利，未受到控股股东的干预。

2. 在采购上的独立性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对于其所需的原材料有独立的采购权，其有权决定采购货物的管道、采购的价格、品种及质量和数量。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需的全部原材料是通过直接与供货商按市场原则签署原材料采购或供应合同采购来的，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亦遵循市场原则执行，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或严重依赖第三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3. 在销售上的独立性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对自己生产的产品有独立的销售权，有权自销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销售。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不依赖于控股股东的营销服务体系。

4. 在研发上的独立性

发行人成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研究开发部门(其中之一为风力叶片项目组)，全面负责其科研工作。

5. 资产完整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益(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全部投入发行人。上述资产产权明晰、确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6.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7. 人员、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它法人单位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是完全独立的。发行人的管理、经营机构单独设立并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企业完全分开。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管理层下设总经理室、生产部、技术部、营业部和财会部等管理部门，在江苏无锡设立了分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宏昌，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了子公司珠海宏昌。发行人管理部门职能明确、分工协作、运作有序，依据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机构重迭、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资产完整，拥有完全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和研发体系，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办公场所、生产制造基地、内设机构、工作人员和财务体系完全独立，自主运营，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BVI 宏昌和/或其它股东。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基本概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BVI 宏昌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BVI 宏昌，中文名：宏昌国际开发有限公司)，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70% 的股份。

BVI 宏昌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1 日，原名称为 UNMATCHED LIMITED。1998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注册地址为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

营范围为投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美元，执行董事为王文洋，GRACE ELECTRONICS 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存续证明》，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维京群岛公司编号：136439)根据维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 年)登记于公司注册处。已经支付了到期应付的所有费用、年费和罚款。未提交任何尚未生效的兼并或者合并条款。未提交任何尚未生效的重整条款。未处于自愿清算程序中，且未被提起将公司名称从公司注册处除名的法律程序。作为依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之公司，在本存续出具之日良好存续，并已被合法授权行使其已获授权之权力。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BVI 宏昌总资产计 147,944,237 美元，净资产计 83,257,455 美元，2009 年度净利润计 5,494,793 美元(未经审计)。

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1) GRACE 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

GRACE ELECTRONICS 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在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成立，注册地址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2,000,000 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洋，主要从事股权性投资及管理，其股东为 GRACE THW，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登记处授权官员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存续证明》，GRACE ELECTRONICS 作为依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之公司，在本存续出具之日良好存续，并已被合法授权行使其已获授权之权力。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GRACE ELECTRONICS 总资产计 102,000,006 美元，净资产计 101,989,569 美元，2009 年度净利润计-5,791 美元(未经审计)。

(2)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宏仁企业集团)

GRACE THW 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在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成立，注册地址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注册资本为 253,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225,044,278 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洋，主要从事股权性投资及管理，单一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为 NEXTFOCUS，持股比例为 36.45%。持有 GRACE THW 2% 以上股权的股东以及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GRACE THW 总资产计 373,875,616 美元,净资产计 295,851,652 美元,2009 年度净利润计 3,779,374 美元(未经审计)。

(3)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NEXTFOCUS 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0 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洋,主要从事股权性投资及管理,其股东为 Grace Tsu Han Wong, 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NEXTFOCUS 总资产计 81,578,738 美元,净资产计 50,000 美元(未经审计)。

3. 发行人其它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江阴新理念

根据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0880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阴新理念住所为江阴市澄江镇公园路 59 号 9 幢-2,法定代表人为张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江阴新理念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已经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江阴新理念持有发行人股份 2,4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江阴新理念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阴聚熠贸易有限公司	2,850	货币	95.00
2	张萍	142.5	货币	4.75
3	张金萍	7.5	货币	0.25
合计		3,000		100.00

(2) 深圳德道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注

册号为 4403011027240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德道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1110，法定代表人为张成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深圳德道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已经过 2009 年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德道持有发行人 2,3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深圳德道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何双明	667	货币	66.7
2	张成华	333	货币	33.3
合计		1,000		100.0

(3) 汇丽创建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吴绪煌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书》和汇丽创建提供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8449519-000-09-10-7)，汇丽创建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为有限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汇丽创建中文名称：汇丽创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7/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HK，业务性质为贸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 万港元，执行董事为赖丽朱。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汇丽创建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汇丽创建的股东构成：ALWAYS HOPEFUL LIMITED 出资 10,000 港元，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4) 深圳达晨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5671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达晨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D 座，法定代表人为刘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它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深圳达晨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已经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达晨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深圳达晨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7,500	货币	75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2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性质的答复》，深圳达晨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非国有股。

(5) 北京中经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70703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中经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 19 号楼一层 112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灵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北京中经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已经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经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北京中经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弼贤	1,880	货币	62.66
2	赵灵祥	560	货币	18.67
3	候玉峰	560	货币	18.67
合计		3,000		100.00

(6) 深圳正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813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正通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2801-E，法定代表人为曹丽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策划、咨询(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前置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深圳正通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已经过 2009 年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正通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深圳正通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小清	500	货币	50
2	曹丽君	500	货币	50
合计		1,000		100

4. 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王文洋先生，中国台湾籍人士，其持有的身份证件号码为 212184267，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台湾台北市民生东路三段 69 号 12 楼，英国伦敦皇家学院荣誉科学博士、物理博士、英国伦敦皇家学院教授、校董。现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及其多家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曾任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创办人之一，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讲座教授、台湾长庚大学医学暨工程学院院长和教授以及台湾大学工商管理学系副教授等职务。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英国籍人士，其持有的英国护照号码为 761290234，住所为台湾台北市民生东路三段 69 号 12 楼。

(2) 控制关系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BVI 宏昌。BVI 宏昌 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2007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BVI 宏昌持有发行人 70% 的股权。BVI 宏昌的控股股东为 GRACE ELECTRONICS，持有 BVI 宏昌 100% 的股权。GRACE ELECTRONICS 的股东为宏仁企业集团，持有 GRACE ELECTRONICS 100% 的股权。宏仁企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 NEXTFOCUS，NEXTFOCUS 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持有宏仁企业集团 36.23% 的股权，为其单一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2009 年 2 月至今持有宏仁企业集团 36.45% 的股权，仍为其单一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NEXTFOCUS 的控股股东为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持有 NEXTFOCUS 100% 的股权。

2005年1月1日，Grace Tsu Han Wong女士与其父王文洋先生签署了《委托证明书》，同意将其持有的NEXTFOCUS的全部股权委托给王文洋先生管理，由王文洋先生代其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决定NEXTFOCUS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股权委托管理期限自200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Grace Tsu Han Wong女士不得随意变更、撤销上述股权委托事项。

根据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的声明，除他们二人之外的其它家庭成员对发行人均不存在控制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持有NEXTFOCUS 100%的股权，NEXTFOCUS的股权管理人实际为王文洋先生。最近三年发行人均由Grace Tsu Han Wong和王文洋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发起人人数7家，其中，境外企业法人2家，境内内资企业法人5家。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们未发现发起人设立和存续的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的七位发起人中有五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 (四) 根据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的7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以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3,927,108.73元为基数按1:0.8984的比例折为3亿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对各自持有的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的权益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产权关系明确、清晰，将该等权益所对应的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 (五) 发起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六)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资产权利证书已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成立时名称为：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uangzhou Epoxy Base Corporation。1995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穗外经贸业[1995]431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成立。根据该批复，发行人由 BVI 宏维投资设立，投资总额为 1,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环氧树脂、销售本企业产品，企业地址为广州市云埔(白云)工业区二号地。1995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外经贸穗外资证字[1995]012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发行人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获准登记，领取了企独粤穗总字第 0047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分四期缴纳。1998 年 8 月 7 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东外验字第 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货币资金 1,500,361.00 美元。2000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字[2000]第 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第二期资本 38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1,880,361.00 美元。2001 年 4 月 5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字[2001]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投资者投入的第三期资本 300 万美元，累计收到投资者投入资本 4,880,361.00 美元。2001 年 6 月 29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字[2001]第 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投资者投入的第四期资本 5,119,639.00 美元，至此，发行人已累计收到投资者投入资本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股权类别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BVI 宏维	法人股	1,000 万美元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经济贸易部于 1990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外国投资者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缴付第一期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的时间是 1995 年 9 月 28 日，而发行人股东向公司缴付第一期注册资本的时间是 1998 年 8 月 6 日，故发行人股东的第一期出资期限不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向广州市白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我公司未按规定进行注册的说明》。该说明的主要内容如下：由于云埔工业区迟迟未落实公司用地及环保部门不同意选址，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迁到现址，在通过环保审批后开展建厂工作。鉴于以上客观因素导致选址无法确定，公司第一期出资延至 1998 年 8 月缴清，2001 年 6 月将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全部缴清。对于公司延期入资事宜，广州市外经部门和白云区外经部门都考虑公司选址未定的客观情况，曾书面同意公司延期入资，公司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对于发行人上述说明，广州市白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 日予以书面确认属实。

经查，有关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未对发行人的主体合法性提出质疑，有关外经贸部门和政府一直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管理，并于 1996 年 10 月 11 日首次向发行人换发变更后的外经贸穗外资证字[1995]012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此后对发行人的历次变更事项均予批准并换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目前持有 2008 年 1 月 24 日由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8]001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鉴于此，我们认为：即便发行人因其股东延期出资而导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后失效，但 1996 年 10 月 1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时应视为其对发行人的设立再次给予行政许可。

此外，经我们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的年度检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至今未因发行人股东延期出资而对发行人采取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会再因为发行人股东的延期出资而给予发行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股东、发起人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适用原则实施处罚。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登记条例》)第七十条予以处罚。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拒不改正的，公司登记机关责令公司限期办理注册资本、出

资期限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按照《登记条例》第七十三条处罚。根据《登记条例》第七十条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虽然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延期出资行为并不适用在其行为之后实施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前述规定，但从该等规定可以判断目前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延期出资的处罚力度已经放宽，股东延期出资情形不再会直接导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的法律后果，而是由公司登记机关先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如果拒不改正才可能导致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后果。

综上，我们认为：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设立获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其股东虽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延期出资行为，但该出资延期是因客观原因造成，并已经外经贸主管部门确认，且发行人股东已按有关规定缴足出资，发行人已通过工商、外经贸(商务)等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因此发行人股东延期出资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依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1998 年股权转让

1998 年 7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BVI 宏维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 Unmatched Limited。同日，BVI 宏维与 Unmatched Limited 签订了《关于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为：BVI 宏维同意将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Unmatched Limited，由 Unmatched Limited 承担全部责任、权利和义务。转让股权的交割期限以审批机关批准转让股权之日起五天内交割完毕。

1998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穗外经贸业[1998]249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公司就上述变更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通过了董事会决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股权类别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	------

1	Unmatched Limited	法人股	1,000 万美元	100%
---	-------------------	-----	-----------	------

(三) 2001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6,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美元，新增出资由公司股东 BVI 宏昌认缴。

2001 年 6 月 1 日，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穗外经贸业[2001]183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公司就上述变更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 年 11 月 28 日，广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01]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1 月 7 日，BVI 宏昌已缴纳新增出资 240 万美元。

2002 年 4 月 15 日，广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02]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10 日，BVI 宏昌已缴纳剩余新增出资 760 万美元，至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已经全部缴足。

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行为通过了董事会决议，获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股权类别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BVI 宏昌	法人股	2,000 万美元	100%

(四) 2007 年增资、股权转让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其股东 BVI 宏昌分别与深圳德道、深圳达晨、北京中经、深圳正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深圳德道向公司增资 66.6667 万美元，深圳达晨向公司增资 66.6667 万美元，北京中经向公司增资 44.4444 万美元，深圳正通向公司增资 44.4444 万美元。同日，公司股东 BVI 宏昌分别与深圳德道、江阴新理念、汇丽创建、深圳达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公司 5.189%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德道、9.2556% 的股权转让给江阴新理念、5.5556% 的股权转让给汇丽创建、2.2222%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达晨。同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增资、同意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22.2222 万美元，

其中：BVI 宏昌出资 1,555.555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江阴新理念出资 185.111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深圳德道出资 170.44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67%。汇丽创建出资 111.111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深圳达晨出资 111.111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北京中经出资 44.44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深圳正通出资 44.44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6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07]1193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企业性质及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项，并同意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的修改。公司就上述变更领取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行为通过了董事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类别	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BVI 宏昌	法人股	1,555.5556	70.00
2	江阴新理念	法人股	185.1111	8.33
3	深圳德道	法人股	170.4445	7.67
4	汇丽创建	法人股	111.1111	5.00
5	深圳达晨	法人股	111.1111	5.00
6	北京中经	法人股	44.4444	2.00
7	深圳正通	法人股	44.4444	2.00
合计			2,222.2222	100.00

(五) 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BVI 宏昌、深圳德道、江阴新理念、汇丽创建、深圳达晨、北京中经、深圳正通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粤新专审字[2007]第 11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333,927,108.73 元按 1:0.8984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进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公司发起人签署《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6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07]第0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559万元。

2008年1月22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7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总股本为30,000万股。其中，BVI宏昌持有2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江阴新理念持有2,4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深圳德道持有2,3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汇丽创建持有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深圳达晨持有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北京中经持有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深圳正通持有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08年1月24日，商务部向公司核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8]001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公司与当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签订聘任合同的议案》。

2008年2月2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60652865-B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2月25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净资产333,927,108.73元，其中3亿元折合为发行人股本，股份总额为3亿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3亿元整，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2008年3月5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00621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林瑞荣，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级环氧树脂，销售本公司产品，进口并在国内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的有机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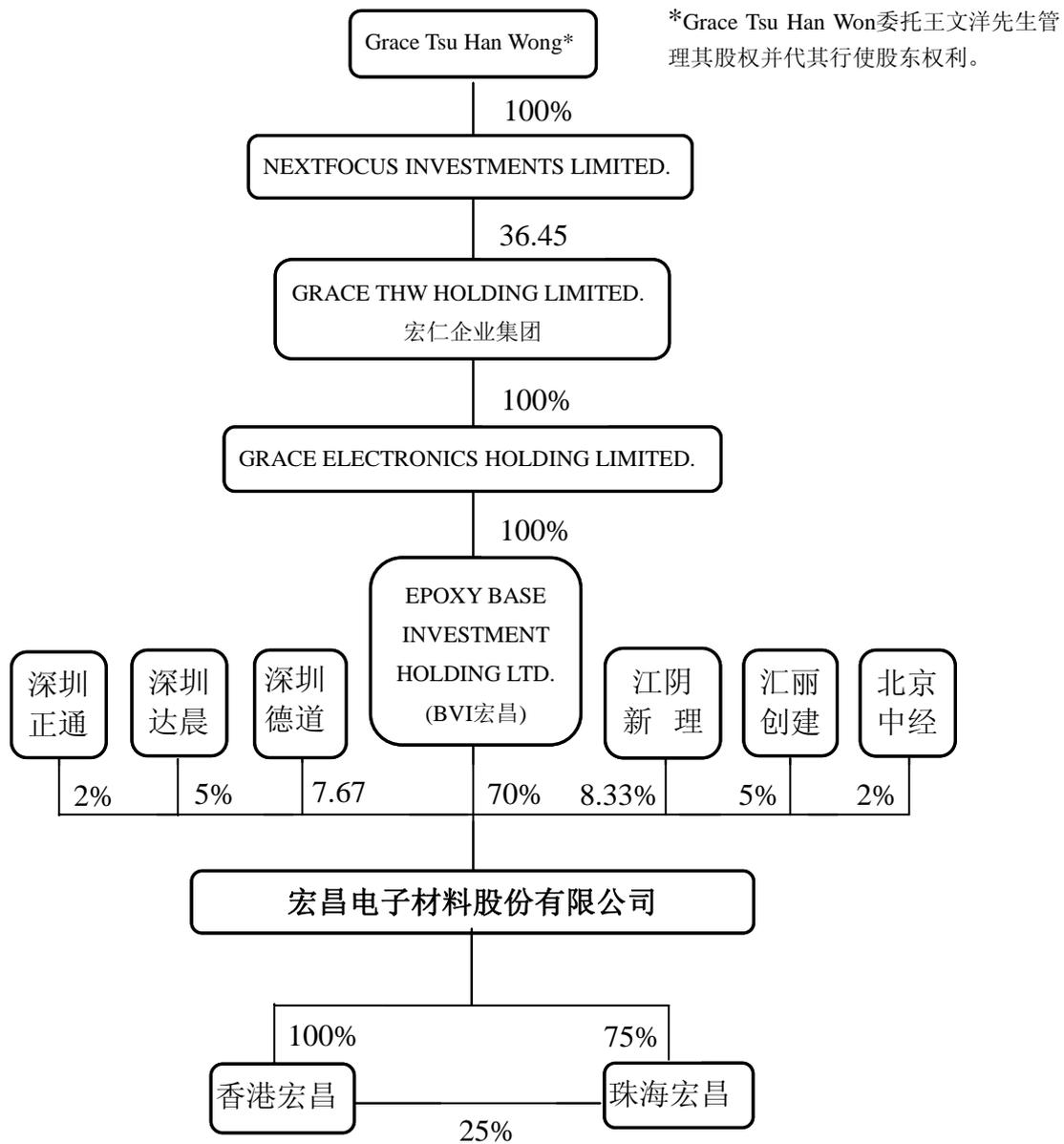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股份类别	所持股份 (万股)	股份比例 (%)
1	BVI 宏昌	发起人股	21,000	70.00
2	江阴新理念	发起人股	2,499	8.33
3	深圳德道	发起人股	2,301	7.67
4	汇丽创建	发起人股	1,500	5.00
5	深圳达晨	发起人股	1,500	5.00
6	北京中经	发起人股	600	2.00
7	深圳正通	发起人股	600	2.00
合 计			30,000	100.00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完成了所有有关的审批、登记，履行了所有有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过对发行人的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所提供的合同和协议的审查，我们未发现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不能依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是合法有效的，产权界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况。
5. 依据相关发起人出具的证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广州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3 月 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 00621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级环氧树脂，销售公司产品；进口并在国内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的有机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40004492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级环氧树脂，销售公司产品；进口并在国内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的有机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根据 2010 年 5 月 7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无锡分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500001098 号的《营业执照》，无锡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电子级环氧树脂，并在国内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的有机化学品。
4. 根据 2011 年 2 月 21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宏昌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4000220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珠海宏昌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宏昌登记证号码为 38545054-000-08-10-9 的《商业登记证》，香港宏昌的业务性质为投资和贸易。

(二) 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440009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2.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发行人已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州分局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现持有 IC 卡式外汇登记证，卡号为 00247378。根据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查询，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珠海宏昌已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现持有 IC 卡式外汇登记证，卡号为 00280120。根据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查询，珠海宏昌已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取得由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粤)WH 安许证字[2009]A054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取得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有效期三年。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取得由广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1934416，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9 日。

6. 香港宏昌的批复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粤外经贸合函[2007]327 号《关于核准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复函》，该厅同意发行人独资在香港设立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EPOXY BASE (H.K.) 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10 万港元(折合 1.28 万美元)，以企业自有外汇解决；香港宏昌的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2009]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499 号《批准证书》。

(三) 综上，我们认为：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成立后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3. 根据发行人确认，海通证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652865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

括液态环氧树脂、覆铜板专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专用树脂、罐涂料专用树脂、特殊型及改良型环氧树脂等。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为 1,248,713,392.00 元，超过总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在对发行人经营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未发现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核查，并对照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
 - (1) BVI 宏昌持有发行人 2,100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BVI 宏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BVI 宏昌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2) GRACE ELECTRONICS 持有 BVI 宏昌 100%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GRACE ELECTRONICS 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3) GRACE THW(宏仁企业集团) 持有 GRACE ELECTRONICS 100%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GRACE THW 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4) NEXTFOCUS 持有 GRACE THW36.45% 股份，为 GRACE THW 的控股股东，也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NEXTFOCUS 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阴新理念持有发行人 249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3%、深圳德道持有发行人 2301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7%、深圳达晨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汇丽创建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江阴新理念、深圳德道、深圳达晨和汇丽创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3.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两家，分别为珠海宏昌和香港宏昌，发行人分别持股 75%和 100%，其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控制的其它境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US\$)	实收资本 (US\$)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或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
1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2004-12-03	50,000	5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2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2000-02-25	253,000,000	225,044,278	Cayma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3	GRACE 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	2000-02-25	102,000,000	102,000,000	Cayma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4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1996-02-08	40,000,000	30,00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5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1997-03-27	50,000	5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销售铜箔箔板及基材
6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994-12-21	20,000,000	20,00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7	GRA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1997-07-11	30,650,000	30,65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8	GRACE FABRIC INVESTMENT CO.,LTD.	1997-07-11	21,350,000	21,35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9	GRACE PRECISION HOLDING LIMITED	2000-02-25	124,000,000	108,000,000	Cayma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10	PU BASE INVESTMENT LTD.	1996-02-08	15,000,000	15,00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11	NATURAL BEAUTY LIMITED	1997-03-27	50,000	5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PU合成皮销售
12	HAN RIGID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994-11-01	40,000,000	40,00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化学制品的批发零售及国际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US\$)	实收资本 (US\$)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或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
13	W&G BIAXIAL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994-12-21	33,000,000	33,00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14	W&G VINYL PROCESS INVESTMENT LTD.	1995-06-01	20,000,000	20,000,00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15	GRACE ELECTRON USA CORP.	1999-01-18	10,000,000	1,500,000	美国加州	王文洋	销售铜箔基板及基材
16	PACIFIC ACE TECHNOLOGY LIMITED	2003-11-28	50,000	1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王文洋	贸易
17	AS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文名: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2007-11-02	HK\$10,000	HK\$10,000	香港	王文洋	贸易、投资
18	READY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中文名: 昭星投资有限公司)	2007-11-05	HK\$10,000	HK\$10,000	香港	王文洋	贸易、投资
19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7-11-01	HK\$10,000	HK\$10,000	香港	王文洋	贸易、投资
20	GOLD EMPEROR ENTERPRISES LIMITED (中文名: 金英企业有限公司)	2007-11-06	HK\$10,000	HK\$10,000	香港	王文洋	贸易、投资

5.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控制的其它境内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 (万美元)	住所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4-06-11	1,500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	曾启民	生产及代加工软硬复合电路芯板、多层电路芯板、覆铜板及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本企业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996-03-20	4,300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李海民	生产、印刷电路板,预浸基材,环保含浸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3	广州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1995-09-28	4,000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六	张振明	生产及加工聚氯乙烯(PVC)硬质胶布、硬质 PVC 颗粒、镀铝聚酯膜(PET 膜)、镀铝聚丙烯膜(OPP 膜),销售自产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 (万美元)	住所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4	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09-28	50,053.8873 万 元人民币	广州市白云区云埔 工业区云埔一路1号	张振明	生产及加工 BOPP 膜, 从事新型薄膜材料科技的研究开发, 销 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5	广州宏育聚氨酯工业 有限公司	1996-03-20	1,500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 一路一号之八	张振明	生产、加工 PU 合成革, 销售本企业产品
6	广州宏顺塑胶工业有 限公司	2001-03-14	3,250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 一路一号之五	张振明	生产、加工多功能塑料农膜, 销售本企业产品
7	广州宏纶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	2003-09-17	3,003.7823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 一路一号	张振明	生产及代加工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 环保型装饰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 销售本 企业产品
8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2002-06-28	3,200	无锡新区新州路 28 号	李海民	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 化片、新型电子材料, 提供技术服务
9	无锡宏铭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2002-06-21	3,350	无锡新区新州路 28 号	张振明	开发研究新型医药材料技术, 生产用于新型药品及其它产品的 多功能薄膜材料
10	上海宏和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	1998-08-13	6,400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 业区沪南公路 2502 号 306 室	谢坤洲	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 可证经营)

6. 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 (1) 广州宏焕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宏焕原为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1996年12月25日。2009年9月后因W&G VINYL PROCESS INVESTMENT LTD.将其所持广州宏焕全部股权转让予宏峰创富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广州宏焕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上海宏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宏联原为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1998年8月13日。2009年8月后因GRACE TECHNOLOGY将上海宏联间接控股权转让予AGY (Cayman) (非关联方)，上海宏联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宏扬电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宏扬电子原为NEWFANE INVESTMENT LTD.(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6日，现已进入清算程序，已办理完毕税务、海关、外汇登记等注销手续，尚待进行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完成后，宏扬电子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VI宏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VI宏昌的董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兼职的并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其它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类别	姓名	公司职务	其它公司任职
董事会	林瑞荣	董事长	
	谢坤洲	董事	上海宏和董事长和总经理
	张振明	董事	广州宏信、宏铭股份、广州宏顺、广州宏纶、无锡宏铭、广州宏育法定代表人
	苏建中	董事	宏仁企业集团副总经理
	张成华	董事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台州商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类别	姓名	公司职务	其它公司任职
	萧志仁	董事	宏仁企业集团财务部副经理
	阮吕芳周	独立董事	
	杨胜刚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地方金融协会副会长，并兼任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长沙市天心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
	蔡辉明	独立董事	
监事会	郭容容	监事会主席	
	彭淑贞	监事	宏仁企业集团财务部处长
	叶文钦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林瑞荣	总经理	
	詹俊宏	副总经理	
	黄兴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詹俊宏	副总经理	
	江胜宗	生产部协理	
	林仁宗	技术部经理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我们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条件和内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已通过有关各方签订的合同或其它法律文件加以确定。独立董事就部分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关联交易已取得了公司内部的授权，其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关系而影响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内容，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此次股票的发行、上市。

2.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根据我们的调查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关联企业或关联方没有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及 Grace Tsu Han Wong 控制的其它境内及境内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经查，以上可能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范围与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不控制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企业

根据中华国际联合法律事务所(台湾)粘毅群律师(以下简称粘律师”)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是否控制与宏昌股份有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法律意见书》，经粘律师查证，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持有少量股票的台湾塑胶之主要经营业务，并无生产经营环氧树脂，其与宏昌股份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因继承或受赠等原因持有少量股票的南亚塑胶亦有生产经营环氧树脂的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环氧树脂业务部分相同。

南亚塑胶成立于 1958 年，于 1967 年 11 月 5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785.23 亿元，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7,852,298,603 股，2008、2009 及 201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新台币 2,087 亿 1,856 万元、1,609 亿 6,445 万元和 2,122 亿 4,800 万元。另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网站公开信息，南亚塑胶主营塑胶加工品、塑胶原料、电子材料、聚酯纤维、配电盘等业务，员工 12000 余人。南亚塑胶于 2006 年在江苏昆山建立了南亚昆山，主要生产环氧树脂。

经粘律师查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王文洋先生因继承其父亲王永庆先生之遗产等原因共取得南亚塑胶之股份合计不足南亚塑胶已发行之股份总数之比例 0.3%；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因受赠等原因持有南亚塑胶股份合计不足南亚塑胶已发行之股份总数之比例 0.8%。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均未担任南亚塑胶董事、监察人、董事代表人、监察人代表人、经理人及大股东。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与他人(包括王文洋先生之二亲等以内的近亲属中的其它成员)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

场分割等)或其它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南亚塑胶的情形。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与他人(包括王文洋先生二亲等以内的近亲属中的其它成员)之间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它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南亚塑胶的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另经粘律师向台湾金融证券监管机构及南亚塑胶负责证券事务的部门询问,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并非为南亚塑胶应向公众投资者披露之有实质控制权之股东。

在查证上述事实的基础上,粘律师认为: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南亚塑胶。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存在继承其父王永庆老先生海外遗产的可能。王文洋先生就该遗产事宜在美国提起了调查申请及相关诉讼,根据粘律师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美国诉讼案件结果对王文洋先生是否成为南亚塑胶实际控制人法律意见书》,王文洋先生向美国新泽西法院提出声请,请求法院指定王文洋先生为遗产管理人,并请求法院裁定准许王文洋先生就王永庆先生在美国是否有财产进行调查;经美国律师出具在公证人面前签署的文件,王文洋先生迄今未有因提起前述指定遗产管理人而获得南亚塑胶任何股票或股份;目前甚难预估美国法院对于是否有管辖权一事会在何时作出裁定,美国律师和粘律师均无法预估最终全案确定之时间;经粘律师了解,王永庆先生在海外设立之信托基金中持有的南亚塑胶股份,如王文洋先生最终获得分配,不会超过现有南亚塑胶已发行股数的 0.17%,王文洋先生不可能因此成为南亚塑胶的实际控制人。
4. 不能认定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企业

根据粘律师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之亲属是否控制与宏昌股份有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法律意见书》,经粘律师查证:

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二亲等以内的近亲属中仅有王贵云女士、王瑞瑜女士持有南亚塑胶之股份并在南亚塑胶担任董事职务与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王贵云女士系王文洋先生之同父同母姐姐,以自然人身份持有南亚塑胶股份,总数为 11,164,111 股,持股比例为 0.14%。王贵云女士现今担任南亚塑胶董事并任兼南亚塑胶门窗事业部经理职务;王瑞瑜女士系王文洋先生之同父异母妹妹,以自然人身份持有南亚塑胶股份,总数为 18,863,784 股,持股比例为 0.24%。王瑞瑜女士现今担任南亚塑胶之法人(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台化公司,持有南亚塑胶股份 409,235,397 股)董事之代表人。

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二亲等以内的亲属(近亲属)中不存在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南亚塑胶的情形，二亲等以内的亲属中并无其它成员担任南亚塑胶董事、董事代表人、监察人、监察人代表人、经理人等职务。

粘律师在查证公开信息资料及相关文件等的基础上认为，不能认定王贵云女士、王瑞瑜女士为南亚塑胶的实际控制人、也不能认定何者(包括自然人和/或法人)为南亚塑胶的实际控制人。

5.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为了避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a)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 b) 本人与他人(包括本人之近亲属中的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
- c) 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与他人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 d)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e) 对承诺人已经取得的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以及将来出现所投资或持股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逐步进行处理，以避免成为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企业之实际控制人，确保公司之独立性，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承诺人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和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 f) 若违反本承诺, 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具体举证的损失。
- g)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四) 为了进一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发行人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另作出了如下安排:

1. 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充分的披露。
2. 在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 在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公司章程(草案)》中还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章程(草案)》中还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其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当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日常管理核决权限表》等规章制度。
7.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8. 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宏昌作出承诺：BVI 宏昌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宏昌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宏昌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洋、Grace Tsu Han Wong 分别作出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促使其本人控制下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宏昌已向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保证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

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BVI 宏昌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的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宏昌向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声明并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BVI 宏昌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五) 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所投资或控制之企业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能控制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其它企业，不存在与他人(包括其近亲属中的其他成员)之间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等同业竞争或疑似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函并作出其他安排，将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这些措施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及其股东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详细列举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

我们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用权、

专利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分别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其它产权证明取得的法律手续是完备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是依据《公司法》或依其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未发现导致上述企业、机构设立不成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三) 经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前述财产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外，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者第三者权益。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协议、借款、信贷及其担保合同、采购与销售合同、技术合作开发协议等，详细列举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起人所做出的保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正在或已经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本所认为，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发现该等合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它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有冲突之处。
- (三) 根据发起人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发起人及发行人所作出的保证，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本所也未发现与发行人的上述陈述相反的文件和事实存在。
- (四) 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之间债权、债务、资产的划分是清晰合法的，除已经披露的以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本所对发行人的其它金额较大应收、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检查，本所认为这些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其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受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根据我们的调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其它重大出售资产的情形。
- (二) 根据我们的调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一年内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200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200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我们对该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及修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应条款的议案>》，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第 157 条增加了：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我们对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在原《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增加了如下条款：

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股东大会会议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电话方式、视频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电话方式、视频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电话方式、视频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五)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使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得到了保护。主要作出了下述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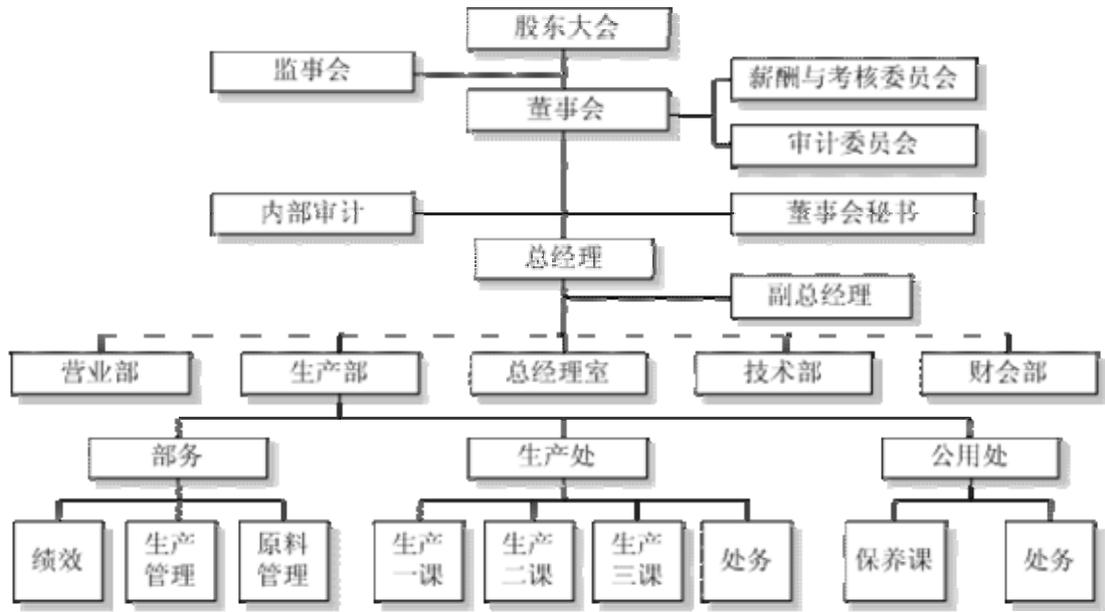
1. 股东有权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2. 股东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
4. 股东可以对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6.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加投票表决。
7.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单独就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作了比较充分的保护。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指引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中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

(二) 发行人的管理执行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请并向董事会负责。发行人下设总经理室、营业部、技术部、生产部、财会部等职能部门，其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三) 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四) 近三年来，发行人先后通过了如下规范治理文件：

2008年1月31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人事管理规则》等。

2008年4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日常经营核决权限表》、《人事管理规则》、《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核报告》等。

2008年4月17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使用的《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2011年2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已通过的相关管理规则，我们认为，前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事项，我们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其它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一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上述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通过决议，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林瑞荣、刘焕章、谢坤洲、张成华、蔡逸炫、萧志仁和独立董事阮吕芳周、杨胜刚、蔡辉明。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郭容容、彭淑贞为股东代表监事，叶文钦为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林瑞荣为董事长、聘任林瑞荣为总经理、詹俊宏、川本俊彦为副总经理、黄兴安为财务负责人并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郭容容为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2 月 11 日，川本俊彦因家庭因素及个人体能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瑞荣、苏建中、谢坤洲、张成华、张振明、萧志仁、阮吕芳周、杨胜刚、蔡辉明为董事，其中阮吕芳周、杨胜刚、蔡辉明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林瑞荣为董事长，聘任林瑞荣为总经理、詹俊宏为副总经理、黄兴安为财务负责人、黄兴安为董事会秘书(兼任)。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会议的文件，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其它变化。

- (三)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阮吕芳周、杨胜刚和蔡辉明。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詹俊宏、江胜宗、林仁宗。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五) 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六)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七)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公司其它股东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取得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粤国税字 440111618481619 和粤地税字 440191618481619 号《税务登记证》，并已通过 2008 至 2010 年度年检。
2. 无锡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和无锡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号为锡国税登字 320200741309910 号的《税务登记证》。
3. 珠海宏昌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分别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粤国税字 440401677130341 号《税务登记证》和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粤地税字 440404677130341 号《税务登记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适用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a) 发行人系设立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 2006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免征、减征所得税申请表》的批复，发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5 年度系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自 2005 年至 2006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 2007 年至 2009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4%，同时自 2005 至 2009 年减免 3% 的地方所得税。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引入了包括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 等的一系列变化。

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颁发了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企业原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了实施过渡的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09440009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鉴于发行人在 2008、2009 纳税年度均处于国发[2008]39 号文规定的“两免三减半”过渡优惠期内，故已享受减半过渡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设立于香港的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按现行香港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适用税率为 16.5%。

- b)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直接出口应税收入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 5%。间接出口应税收入采用免税但不退税的办法。
- c) 根据有关广州市穗地税发[2001]184 号文《关于调整堤围防护征收标准问题的通告》以及穗地税发[2004]29 号文

《关于明确堤围防护费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发行人按销售收入的 0.09% 计缴堤围防护费。

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持有编号为 GR2008440009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8、2009 纳税年度均处于国发[2007]39 号文规定的“两免三减半”过渡优惠期内，已享受减半过渡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 计缴，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我们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1.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物价局联合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穗开价汽补[2010]33 号《关于向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 月 31 日期间蒸汽价格补贴和管网损失费补贴的拨款通知》，发行人获得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 月 31 日蒸汽价格补贴 61,630.74 元和管网损失费补贴 17,063.52 元，共计 78,694.26 元。
2.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物价局联合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穗开价汽补[2010]98 号《关于向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2010 年 2 月 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期间蒸汽价格补贴和管网损失费补贴的拨款通知》，发行人获得 2010 年 2 月 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蒸汽价格补贴 446,870.83 元和管网损失费补贴 100,438.56 元，共计 547,309.39 元。
3.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物价局下发的穗萝价企补[2010]397 号《关于向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2010 年度企业专项价格补贴的拨款通知》，发行人获得 2010 年度企业专项价格补贴 266,051.44 元。
4.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物价局联合下发的穗开价企补[2010]114 号《关于向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2009

年度企业专项价格补贴的拨款通知》，发行人获得 2009 年度剩余企业专项价格补贴 29,330.18 元。

5.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物价局于 2010 年 9 月 7 日下发的穗萝价汽补[2010]122 号《关于向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2010 年 5 月 1 日-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蒸汽价格补贴和管网损失费补贴的拨款通知》，发行人获得 2010 年 5 月 1 日-2010 年 7 月 31 日蒸汽价格补贴 492,723.00 元和管网损失费补贴 108,072.00 元，共计 600,795.00 元。
6.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物价局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穗萝价汽补[2010]167 号《关于向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2010 年 8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蒸汽价格补贴和管网损失费补贴的拨款通知》，发行人获得 2010 年 8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31 日蒸汽价格补贴 520,807.50 元和管网损失费补贴 108,072.00 元，共计 628,879.50 元。
7. 201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于 2010 年 08 月 31 日荣获知识产权局拨付专利补助款 7,700 元。
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8 月 13 日荣获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补助款 154,000 元。
9. 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荣获白云区财政局拨付“09 第三四季度加工贸易扩大内销奖励金” 200,000 元。
10. 于 2010 年 05 月 31 日荣获信用保险“2008/8-2009/8 内销保险政府补贴” 保费 53,237.77 元。
11. 于 2010 年 05 月 17 日荣获开发区企业建设局关于“2009 年下半年燃油加工费补贴” 资助款 91,387 元。
12. 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荣获开发区企业建设局关于“2009 年度企业专项资助” 资金 205 万元。
13. 于 2010 年 01 月 27 日荣获开发区建设局关于“2009 年第二季度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奖励” 资助资金 10 万元。
14.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于 2009 年 4 月 9 日下发的穗开经科资[2009]132 号《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上市辅导资助的批复暨拨款通知书》，发行人获得 150 万元的改制及上市辅导资金资助。
15.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 2007 年度支持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 20,000 元。

我们认为，发行人已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享受的财政补贴与批准文件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

- (四)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和 2011 年 1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税收违法记录。
- (五)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5 日、2011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所有重大方面，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
- (六) 发行人获得广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证书。

综上，根据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和我们的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政策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具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现执行的所得税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 04113 号的《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穗环监[2010]22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问题的复函》，由于该局正按新实施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对 2010 年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进行调整，发行人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04113)需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才能核发新证。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穗环监[2011]22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问题的复函》，该局为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贯彻落实《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正对 2010 年排污许

可证的核发工作进行调整，需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才能核发新证。该局将尽快向发行人核发 2011 年排污许可证。

2.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广州市环保局在发行人年产 38000 吨环氧树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上加注的意见，广州市环保局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同意该项目验收，从即日起投入使用。

3. 工业废物处理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与惠州市奥美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工业废物的范围包括：废树脂中间物、废盐酸、废氢氧化钠、含机油废布、装树脂小口铁桶、废灯管及废电池等。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广州市环保局环保核查意见

根据广州市环保局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出具穗环证字[2008]59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经核查，广州市环保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群众投诉。

根据广州市环保局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出具穗环证字[2009]60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经核查，广州市环保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环保局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出具穗环证字[2009]130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经核查，广州市环保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环保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穗环证字[2010]135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初审意见的复函》，经核查，广州市环保局认为：发行人能够依法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已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要求，能

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发行人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达到 100%安全处置；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率 95%以上；根据市环境监测支队《环保守法情况核查表》，发行人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无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现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者淘汰的工艺、装置；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工作人员、制定了应急预案，并配置了应急设施；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0 月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产生。

5. 广东省环保厅环保核查意见

2008 年 6 月 24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粤环函[2008]704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向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为：核查时段内发行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依法领取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根据广州市环境监测单位近三年对发行人外排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监测结果基本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行人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够依法处置。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近年“三废”排放的监测报告以及对发行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现场核查，发行人已有的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评价结论，表明其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鉴于以上情况，该局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

2009 年 9 月 15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粤环函[2009]892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向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为：核查时段内发行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依法领取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验收及日常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等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行人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够依法处置。根据对发行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现场

核查，该发行人已有的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 以上。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现场核查评估意见，表明其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现有项目和拟通过上市融资建设的项目使用的工艺、生产设施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装置。核查时段内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污染事故。鉴于以上情况，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

2011 年 3 月 18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粤环函[2011]304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向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为：核查时段内(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发行人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广州市环保局未对该公司下达总量减排任务，该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境监测部门近三年的环境监测结果，核查时段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核查时段内，发行人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够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处置；根据现场检查和查阅运行台账等有关资料，核查时段内发行人的污染治理设施能够稳定运行，发行人现有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产品生产全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公司成立了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并制订了环保应急和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管理制度；依据广州市环保局的证明材料，核查时段内，该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生产工艺先进，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少，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综上所述，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要求，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0 年 1 月 29 日，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穗质监萝函[2010]8 号《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确认：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有违法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

发行人持有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颁发的《荣誉证书》，证明：发行人参加了《热固性粉末涂料用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国家标准的制定，为促进涂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做

出了积极贡献。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000969，证书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为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 2007 年度至 2008 年度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已达到清洁生产与环境友好、低能耗的水平，符合国家环保及节能的要求。其中，发行人的盐废水采用综合循环利用，在设厂即规划并投产使用，综合利用率居同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获得广东省建设厅及广州市市政园林局颁发的《广东省节水型企业》荣誉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0 C 7652(2009)号《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确认：发行人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环氧树脂 (GEKR378 GEKR379)经审查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业已备案。执行标准编号：Q/HCCCL 2，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GL 2006 II-Part2，证书有效期自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7260 号《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确认：发行人生产的环氧树脂(GEKR378 GEKR379)产品，经审核，确认为采用 GL 2006 II-Part2 产品。有效期到 2014 年 9 月 7 日止。

(三) 员工和社保

发行人已获得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证号《社会保险登记证》，该证已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经过验证。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按期缴纳员工(台湾籍员工除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 12 名员工为台湾籍人士，根据有关规定不能在中国大陆参加社会保险，由其本人在台湾办理有关社保手续。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还为员工购买了团体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根据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包

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发行人目前的参保人数为 201 人,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该中心未发现发行人在社会保险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6 年 4 月至今,该局暂未接到有关发行人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投诉。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0]13 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自 2006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0 年 1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09 年 12 月。该中心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112 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10 年 12 月,自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四) 海关、安全生产、工商、外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资质证明》(编号[2011]015 号),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因走私违规而受处罚的情事。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明》,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发行人近 3 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珠海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宏昌自 2008 年 9 月 8 日设立以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粤汇综字[2011]2 号《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局没有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根据 200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该项目已经相应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核准，并由环保部门审核通过了该等项目的环评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项目立项核准	环保审查批复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	9,980 万美元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工〔2008〕705 号《关于中外合资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的核准意见》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审[2008]211 号《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偿还先期投入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公司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以上预计总投资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切实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规范使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预计总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

2008 年 2 月 1 日，珠海市规划局出具珠规[2008]46 号《关于年产 8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的城市规划意见》，确认该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内，需用地约 6 万平方米，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2008 年 6 月 3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粤国土资(预)[2008]81 号《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确认珠海宏昌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选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08 年 6 月 5 日，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的选址意见》，同意了本项目的选址。

2008 年 9 月 12 日，珠海宏昌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4404GL-2008-00000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珠海宏昌通过竞拍后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北七路西北侧的 60,0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的工业建设用地。珠海宏昌已缴足全部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取得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2265 号的《房地产权证》，该宗土地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北七路西北侧，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证载土地自用面积为 60,000 平方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地需要。

根据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栏港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珠海宏昌所使用的国有土地已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产权清晰，无产权纠纷和争议；自 2008 年设立以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合法使用国有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目前，珠海宏昌自 2008 年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合法使用国有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1 月 27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粤发改产业函[2011]187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核准继续有效的复函》，根据该复函，珠海宏昌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业经该委以粤发改工[2008]705 号文同意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子级环氧树脂 80000 吨，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推迟了项目建设时间，不能在原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鉴于珠海宏昌正在积极筹建本项目，并申请将该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延期，该委根据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核准继续有效，有效期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取得广东省环保局出具的粤环审[2008]211 号《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经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准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

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藉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策略,发挥公司各方面的优势,提高服务质量、发展新项目,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提供满意的经济回报。
-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及我们的了解,我们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主要是电子用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 (三)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我们的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分别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审查,该等发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股权结构、人事、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 (三) 依据我们的审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根据发行人主发起人和控股股东 BVI 宏昌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审查, BVI 宏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股权结构、人事、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 (五)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race Tsu Han Wong 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股权结构、人事、管理等方面造成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就其父亲王永庆先生海外遗产所在美国提及的诉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同业竞争。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程益群

舒知堂
舒知堂

单位负责人: 徐晓飞
徐晓飞

2011年 3月 20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6, 65693838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我们”)接受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487 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书》”),我们就《反馈通知书》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与《反馈通知书》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通知书》重点问题 5：“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 2007 年 9 月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德道投资、达晨创投、中经世纪、正通资产、新理念投资、汇丽创建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与上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股权及其股东的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分别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香港公司注册处等单位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并结合深圳德道、深圳达晨、深圳正通、江阴新理念、汇丽创建和北京中经等公司(以下合称：“该等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证明文件、及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文件，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如下：

1. 深圳德道

深圳德道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240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1110，法定代表人为张成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何双明	667	货币出资	66.7
2	张成华	333	货币出资	33.3
合计		1,000		100.0

根据核查，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双明。

2. 深圳达晨

深圳达晨目前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5671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D 座，法定代表人为刘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7,500	货币出资	75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	货币出资	2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核查，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96.97%的股权、同时还持有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87.6033%的股权，为该等公司的控股股东。

3. 深圳正通

深圳正通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813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2801-E，法定代表人为曹丽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丽君	500	货币出资	50
2	余小清	500	货币出资	5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核查，曹丽君和余小清为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4. 江阴新理念

江阴新理念目前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0880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澄江镇公园路 59 号 9 幢-2，法定代表人为张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阴聚熠贸易有限公司	2,850	货币出资	95.00
2	张萍	142.5	货币出资	4.75
3	张金萍	7.5	货币出资	0.25
	合计	3,000		100

根据核查，常亮持有江阴聚熠贸易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为江阴新理念的实际控制人。

5. 汇丽创建

汇丽创建目前持有 38449519-000-09-10-7 号《香港商业登记证》，根据 2010 年 9 月 3 日该公司递交给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周年申报表》，股本为 1 万港元，均由在西萨摩亚注册的 ALWAYS HOPEFUL LIMITED 持有。根据 ALWAYS HOPEFUL LIMITED 所持有的 L.T.C.277 号《公

司注册证书》，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林原宽，中国台湾籍人士，其持有的身份证件号为 23766727，住所为台北县中和市秀水里 15 鄰大仁 10 巷 43 之 3 号。

6. 北京中经

北京中经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70703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 19 号楼一层 112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灵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弼贤	1,880	货币出资	62.66
2	赵灵祥	560	货币出资	18.67
3	候玉峰	560	货币出资	18.67
	合计	3,000		100

根据核查，赵弼贤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6 月 24-25 日，就该等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是否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以及该等公司的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之情况，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向该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电话访谈。

序号	企业名称	被访谈对象	职务
1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成华	法定代表人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昼	法定代表人
		熊人杰	副总经理
3	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曹丽君	法定代表人
		余小清	股东
4	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	李宏生	总经理
5	汇丽创建有限公司(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	赖丽朱	执行董事
6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潭澍	总经理

综上，根据该等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瑞荣、黄兴安和詹俊宏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的上述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发行人 2007 年 9 月引入的该等公司的股

东或者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

二、《反馈通知书》重点问题 6：“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并对发行人现有股权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分别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香港公司注册处等单位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以及就上述问题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分别出具了《声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瑞荣、黄兴安和詹俊宏分别出具了《声明》。

另外，就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之情况，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一起前往广州市、萝岗区两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询。

同时，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一起于 2011 年 6 月 24-25 日向深圳德道、深圳达晨、深圳正通、江阴新理念、汇丽创建和北京中经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电话访谈。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司法查询和电话访谈记录情况，我们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反馈通知书》重点问题 7：“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南亚塑胶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永庆遗产纠纷案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南亚塑胶今后控制权的影响；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南亚塑胶是否存在关联或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根据以上核查情况说明南亚塑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开资讯观测站之披露信息，南亚塑胶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情况	
	股数	持股比率%
长庚医疗财团法人	775,952,924	9.88
王永在(亦为长庚医疗财团法人代表人)	424,452,797	5.41
台湾塑胶公司	775,505,323	9.88

台湾化学纤维公司	409,235,397	5.21
长庚大学	313,467,927	3.99
赖比瑞亚商万顺国际投资公司	187,898,634	2.39
台塑石化公司	177,440,023	2.26
赖比瑞亚商秦氏国际投资公司	146,095,974	1.86
汇丰银行托管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户	94,268,286	1.20
汇丰(台湾)商银托管 BNP 百利私人银行新加坡分行投资专户	92,054,399	1.17

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专程到台北尽职调查。经核查，并结合台湾中华国际联合法律事务所年粘毅群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台湾律师法律意见”)，我们认为，南亚塑胶的实际控制人为以王文渊为代表的王永在家族体系的多人共同控制，王文洋先生与王永在家族无近亲属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 王文洋先生与王永在家族体系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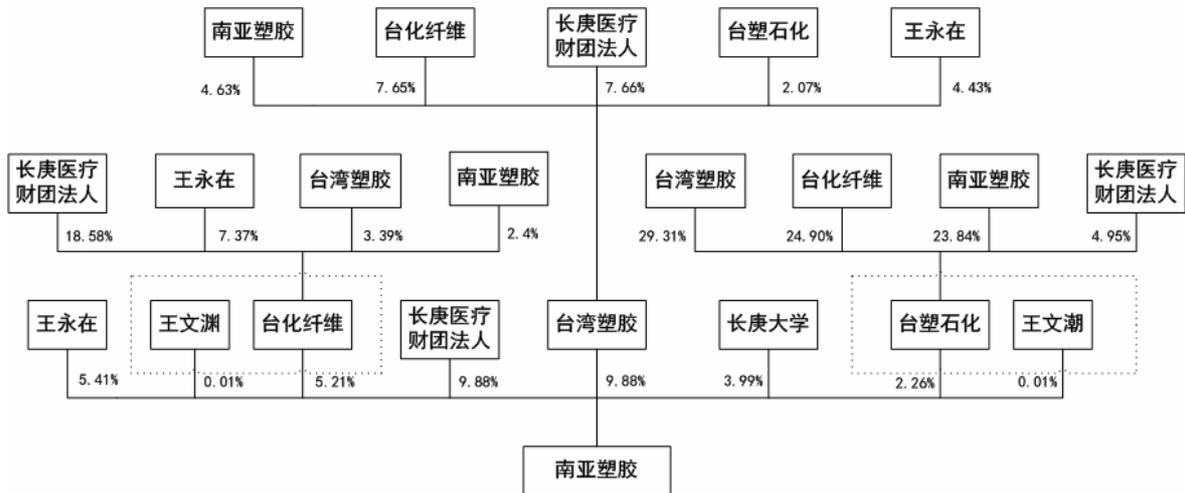
台湾塑胶系列企业是由王永庆先生与王永在先生兄弟二人共同于 1954 年创办，至今已经逾 56 年，长期以来，台湾塑胶系列企业由王永庆先生担任台塑集团董事长、王永在先生担任台塑集团副董事长，两人共同领导整个集团。众所周知，王永庆先生去世、王永在先生退休后，台湾塑胶系列企业的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已经演变成以王文渊为代表的王永在家族体系所领导，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与王永在先生家族体系的关系较为疏远。

按照台湾民法法典、并根据台湾律师法律意见，王文洋先生与王永在先生为三亲等关系，王文洋先生与其他王永在先生家族成员则为四亲等关系。

《民法通则》的规定，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王文洋先生与王永在先生为叔侄关系，鉴此，王文洋先生与王永在家族无近亲属关系。

2. 南亚塑胶存在较为复杂的相互持股的股权关系

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开资讯观测站的相关资料，结合台湾律师法律意见，南亚塑胶是王永庆先生与王永在先生共同创立的台湾塑胶系列企业之一，台湾塑胶系列企业由数十间公司组成，其中以南亚塑胶、台湾塑胶、台化纤维、台塑石化四家上市公司为主，台湾民众称其为台塑“四宝”，上述四家企业相互持股，存在较为复杂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台湾塑胶系列企业股权关系存在如下特点：

第一：除台化纤维外，其余企业之间均相互持股且一般均列为前十大股东；

第二：除台塑石化外，长庚医疗均为其他上市企业的第一大股东，而长庚医疗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在先生；

第三：台化纤维为台湾塑胶、台塑石化的第二大股东，台化纤维则为南亚塑胶的第四大股东，而其持股比例均高于 5%，且台化纤维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在先生长子王文渊先生；

第四：除台化纤维外，台塑石化均为其他上市企业之前十大股东，且台塑石化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在先生次子王文潮先生。

第五：除台塑石化外，王永在先生均为其余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自然人股东，相对于公司规模及高度分散的股权结构，其持股比例较高，持股比例分别为：台化纤维 7.37%；南亚塑胶：5.41%；台湾塑胶 4.43%。

3. 台湾塑胶系列企业的公司治理特点

第一：委托代理投票权受限

根据台湾塑胶《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台化纤维《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南亚塑胶《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台塑石化《股东会会议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等均规定，除信托事业或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之服务代理机构外，一人同时受二人以上股东委托时，其代理表决权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表决权的百分之三，超过之表决权不予计算。因此，鉴于台塑相关企业股本规模巨大，股权分散，加之各公司之间相互持股关系且互为前十

大股东，在委托代理投票权受限的情况下，较难发生投票权争夺的情形。

第二：股东大会的提案权限制

根据上述各企业的《公司章程》，只有 1% 以上的股东有提案权，由于各公司股权分散，1% 以上的股东很少，提案权实际由相互持股的法人单位及王永在先生拥有。

第三：授予公司董事长指派转投资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之职权

根据台湾塑胶《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台化纤维《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南亚塑胶《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台塑石化《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有关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有较大授权，授予董事长可指派转投资企业的董事及监察人。

鉴于台湾塑胶系列企业的各公司之间相互持股关系且互为前十大股东，加之台湾地区《公司法》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提案权，而公司董事长可指派转投资企业的董事及监察人，导致该等公司的董监事提名权实际集中在相关企业董事长个人手中。

第四：专业经理人在公司任职董事的选任受限王永在家族

台湾塑胶系列企业均有专业经理人(包括南亚塑胶及台湾塑胶的董事长在内)出任公司董事情形，根据台湾塑胶系列企业股权高度分散的特点、股东提案权限制、专业经理人持股情形、相互持股公司董事长的特别授权的董事监察人指派权等，专业经理人出任董事受限较大。

依前述专业经理人持股状况，结合台湾地区《公司法》和各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无权自行提名自己出任董事。故，职业经理人出任董事，只能由前十大股东当中法人提名或唯一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王永在先生提名当选，而法人股东的转投资企业的董事监察人指派权在该企业的董事长，则可以推导出，专业经理人董事(包括南亚塑胶及台湾塑胶的非王永在家族体系的董事长在内)提名权最终归属于王永在、王文渊、王文潮先生。

第五：日常经营权向常务董事尤其王文渊、王文潮兄弟集中

根据台湾塑胶《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南亚塑胶《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台化纤维《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台塑石化《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各企业均设立常务董事制度，由五位常务董事组成，其中一人为独立董事，并选举一人为董事长。根据台湾地区《公司法》及各该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范之规定，董事会常务会议的职责基本上与董事会相同，常务董事于董事会休会时，以常务会议方式执行董事会职权，由董事长召集。

下表为台湾塑胶、南亚塑胶、台化纤维和台塑石化的常务董事情况：

名称	董事长	常务董事
南亚塑胶	吴钦仁	王文渊 台塑石化(王文潮为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化纤维(王瑞瑜为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湾塑胶	李志村	台化纤维(王文渊为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亚塑胶(王瑞华为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塑石化(王文潮为法人董事代表人) 颜庆章(独立董事)
台化纤维	王文渊	南亚塑胶(王瑞瑜为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湾塑胶(李志村为法人董事代表人) 杨兆麟 林宗勇(独立董事)
台塑石化	王文潮	台化纤维(王文渊为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湾塑胶(王瑞华为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亚塑胶(吴钦仁为法人董事代表人) 张昌邦(独立董事)

根据上表反映情况，王文渊先生均出任前述四家上市公司的常务董事(包括以台化纤维代表人身份担任台湾塑胶董事)并兼任台化纤维的董事长(另外，王文渊先生亦以法人董事代表人之身份出任数十家台塑集团的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例如台湾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长、台湾醋酸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长，以及台塑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王文潮先生出任三家常务董事(包括以台塑石化代表人身份担任南亚塑胶董事、台湾塑胶董事)并兼任台塑石化的董事长，虽然王文潮先生未出任台化纤维的常务董事，但其兄长王文渊先生为台化纤维的董事长，可见王文渊、王文潮兄弟具有台湾塑胶系列企业的经营管理中的最终决策权。

第六：长庚医疗依其投资可向各台塑相关企业委派董事监察人

经核查，长庚医疗拥有南亚塑胶 9.88%股份、台塑 7.66%股份、台化纤维 18.58%股份、台塑石化 4.95%股份，其可向各台塑相关企业委派董事监察人，而其法定代表人是王永在先生。

第七：股东结构、决策层、经营管理层呈现极为稳定的现象

从理论上讲，股东结构、决策层、经营管理层出现超稳定现象，本身就是相互持股型公司在学理上的典型表现。

交叉持股型公司管理层职位的可实现自我选任。利用交叉持股管理层可以架空股东的表决权，因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一公司对另外公司的股

权行使由董事会自由决断，在母子公司交叉持股的情况下，母公司的董事会就会利用交叉持股轻松地将股东的表决权传导给自己，因此会形成事实上完全由母公司的董事会控制两家公司的局面。即使在非母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但是相互持股比例在分散股权中占有较大比例时，双方董事会会串通一气，相互“礼让”表决权的行使，使得可以自我维持董事职位。通过交叉持股的方式，很可能形成“千年或万年”董事。——摘自《上市公司交叉持股的法律规制研究》(作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蒋学跃)

因此，我们认为，鉴于台湾塑胶系列企业交叉持股情形，在公司经营决策时，可透过交叉持股，由持股公司董事会决策如何行使表决权，掌握被持股公司的董事会席次，进而稳定台塑集团的经营管理阶层人士的任免，防止外人介入。

4. 台湾地区专业人士对台湾塑胶系列企业的观点

南亚塑胶、台湾塑胶为台湾地区之上市公司，其历年年报均未将宏仁集团及发行人列入关系人交易对象的范围内，一般均认为仅有关联方之间才可能存有同业竞争。此外，南亚塑胶及台湾塑胶的签证会计师事务所为安侯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即台湾 KPMG)，台化纤维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即台湾 PWC)，台塑石化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均为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均未将宏仁集团及发行人列入关联方范围，即发行人与南亚塑胶及台湾塑胶并非关联方。

5. 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在台湾的尽职调查

2011年3月17-19日，本所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专程到台湾尽职调查，拜访了台湾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台湾律师进行了多轮专题交流、与南亚塑胶有关工作人员了解并交换意见，同时，还与台湾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在台湾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我们还查阅了台湾各类媒体等相关资讯、与普通台湾民众口头了解相关情况。

通过该次尽职调查印证并支持上述分析判断。

综上所述，根据核查和上述分析，并结合台湾律师法律意见，我们认为，南亚塑胶的实际控制人为“以王文渊为代表的王永在家族体系”。

根据台湾律师法律意见及王文洋先生出具的承诺，目前王永庆先生的海外遗产纠纷尚无新的进展，但即使将来海外遗产分配有进展，也不会导致王文洋先生能对南亚塑胶的进行控制。

经核查，南亚塑胶成立于1958年，实收资本785.23亿新台币，主营塑胶加工品、塑胶原料、电子材料、聚酯纤维、配电盘等业务，员工12,000余人，依

据其网站公布的营收报告，其 2010 年的累计营业额为 2,122.48 亿新台币。

本所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南亚塑胶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方面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资产购置协议及凭证、资产租赁、转让或许可协议，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购置，机器设备由发行人自行从世界知名厂商购置，不存在南亚塑胶以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向发行人提供过环氧树脂的生产设备或其他资产，或占用发行人上述资产。

2. 业务、客户方面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南亚塑胶购买双酚 A 等材料作为生产环氧树脂的原材料，主要是由于南亚塑胶是世界上主要的双酚 A 供应商之一，其产品质量、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标准和生产计划。

除发行人外，国内许多环氧树脂生产厂家亦从南亚塑胶购买原材料。发行人从南亚塑胶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其当时对外报价相同，不高于其向第三方的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南亚塑胶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平均在 1% 左右。

除了上述正常商贸活动外，南亚塑胶与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业务、市场、客户安排的约定；不存在南亚塑胶能够控制发行人业务、市场或客户的情形。

3. 技术方面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三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十项国家发明专利，拥有行业领先的 46 项非专利技术，近年来成功研发出多项符合环保与节能要求的高性能的环氧树脂产品与技术，在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数量累计达到近 30 项。

设立以来，发行人与西北工业大学、日本群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等专业机构开展过技术合作；南亚塑胶不存在向发行人转让、许可过环氧树脂生产技术的情形，不存在南亚塑胶与发行人开展过环氧树脂生产技术合作的情形。

4. 人员方面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简历、宏仁

企业集团的股东名册及说明、南亚塑胶的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年报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南亚塑胶任职；南亚塑胶的董事、监察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发行人任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记录及南亚塑胶的年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薪酬由发行人提供，南亚塑胶没有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提供薪酬或其他福利。

依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员工聘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依法选举产生，发行人的员工由发行人自主聘用，南亚塑胶不存在向发行人委任或派遣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南亚塑胶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往来；发行人从南亚塑胶采购原材料属于正常的商贸活动，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该交易。

根据台湾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核查，我们认为，南亚塑胶的实际控制人为“以王文渊为代表的王永在家族体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两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并不相同，其生产经营为一般商业性竞争关系，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四、《反馈通知书》重点问题 8 第一部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广州宏仁、无锡宏仁相关产品占对方同类采购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减少上述长期关联交易的措施；如上述关联交易今后长期存在，发行人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1 年 6 月 24 日，本所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向广州宏仁和无锡宏仁的采购人员和生产人员进行了专题调查，查阅了广州宏仁和无锡宏仁在报告期内的全部树脂材料的供应商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广州宏仁向宏昌股份采购树脂材料金额和比例如下：

年份	金额（元）	占全部树脂材料采购额比例
2008 年	15,495,758.15	61.54%
2009 年	6,466,404.70	26.91%
2010 年	13,660,972.28	47.26%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宏昌股份采购树脂材料金额和比例如下：

年份	金额（元）	占全部树脂材料采购额比例
2008年	43,923,715.50	56.41%
2009年	18,897,279.97	23.62%
2010年	27,013,725.11	23.40%

因此，根据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是广州宏仁和无锡宏仁的独家供应商。

发行人未来将加大市场销售力度，采取多元化的销售策略，充分挖掘潜在市场客户，进一步增加外部客户的渠道来源，降低对广州宏仁和无锡宏仁关联方销售。

2008年1月3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根据制度要求：关联交易需有书面协议；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需事先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在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自上述制度的建立以来，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而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反馈通知书》重点问题8第二部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台湾塑胶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台湾塑胶、南亚塑胶、南亚昆山等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的相关产品的质量是否与从其他第三方采购产品的质量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关键原材料是否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发行人建立何种制度、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今后类似关联采购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开资讯观测站之披露信息，台湾塑胶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情况	
	股数	持股比率%
长庚医疗财团法人	468,895,226	7.66
台化公司	468,162,601	7.65
汇丰银行托管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户	383,395,725	6.26
南亚塑胶	283,454,909	4.63
王永在	270,911,912	4.43
秦氏国际投资公司	254,512,277	4.16
万顺国际投资公司	186,770,700	3.05
台塑石化	126,404,198	2.07
大通托管沙乌地阿拉伯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101,019,170	1.65
明志科技大学	86,112,055	1.41

我们认为，台湾塑胶的实际控制人为“以王文渊为代表的王永在家族体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 的有关说明。

《反馈通知书》重点问题 8 第三部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州宏仁、无锡宏仁等关联方发生生产后勤相关租赁服务包括办公用房或员工生活用房、厂区保安、门禁、地磅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租赁无锡宏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并对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的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宏仁、无锡宏仁发生持续的关联交易，包括员工住宿、厂区保安、门禁、地磅等，主要原因为：宏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由广州宏仁负责集团内各下属子公司的员工住宿、厂区保安等生活服务措施，一方面可以提高行政效率，各子公司可以集中精力于生产经营；另一方面，集团可以统一向外部生活服务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经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与广州宏仁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期限届满自动逐年续展，其定价依据公司往年使用情况进行测算后合理摊分相关费用而定，且不高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价格。

200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无锡宏铭签订了《租赁契约》，租赁期限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原因为：为了开拓华东地区的市场业务，发行人在无锡设立分公司，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租赁无锡宏铭拥有的位于无锡市新区新洲路 28 号的房屋。该等租金是依据《租赁契约》订立当年周边物业租金的市场价格，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的。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未来不再与广州宏仁和无锡宏铭发生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自 2011 年 8 月份起将为员工发放住房补贴金，发行人将不再向广州宏仁租赁宿舍；无锡分公司将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约到期后，不再与无锡宏铭续约，通过市场化手段与第三方签署新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关于保卫服务、门禁和地磅服务，公司 2010 年 12 月 15 日已与第三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安服务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约定保安服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卫服务、出入厂管理和地磅管理服务，合同期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上述事实及相关解决措施，我们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反馈通知书》重点问题 9：“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机器设备可继续使用年限，发行人设备更新计划以及上述设备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上述成新率较低的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更新上述设备需投资的资金。”

本所经办律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生产技术人员和技术主管、主管生产的副总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题访谈，翻阅了公司机器设备的使用、更新、维护修理和保养情况等相关资料，并且对机器设备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公司生产保养处处长、高级工程师何荣斌对机器设备发表专业声明。根据上述结果，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使用情况和未来更新计划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预计可继续使用年限(年)	减值准备情况	主要材质	更新计划
1	盐水蒸发结晶处理设备	1	5	无	不锈钢	更换配件管道等 400,000 元/年
2	一期仪表安装	1	5	无	—	更换电路板仪表等易损件 120,000 元/年
3	一期仪电统包工程(动力)	1	10	无	—	更换电路板仪表等易损件 100,000 元/年
4	一期仪电统包工程(整合)	1	10	无	—	更换电路板仪表等易损件 100,000 元/年
5	蒸汽锅炉/热煤炉	3	5	无	—	更换轴封轴承等易损件 60,000 元/年
6	400 区设备配电工程	1	5	无	—	更换电路板/仪表等预计 60,000 元/年
7	宏昌一期去瓶颈桶槽制造工程	1	15	无	不锈钢	不锈钢槽使用年限较长，无需更换
8	700 区去瓶颈机械工程	1	10	无	不锈钢	维修管线约 5,000 元/年
9	仪电统包工程	1	5	无	—	更换易损件等预计 100,000 元/年
10	"300,800,900 区树脂配管工程"	1	10	无	不锈钢	焊补维修约 50,000 元/年
11	储槽区配管材料	1	10	无	不锈钢	焊补维修约 10,000 元/年
12	公用流体区配管材料	1	10	无	不锈钢	焊补维修约 80,000 元/年
13	电脑控制系统	1	5	无	—	更换电路板仪表等易损件 150,000 元/年

14	公用厂 DCS 控制系统	1	5	无	—	更换电路板仪表等易损件 100,000 元/年
15	造粒机	2	10	无	不锈钢	更换钢带两次共 1,000,000 元，易损件等约 50,000 元/年
16	水平式脱泡机	2	10	无	不锈钢	更换轴封等 20,000 元/年
17	DCH 专案工程	1	10	无	不锈钢	更换配件管道等 30,000 元/年
18	700 区去瓶颈机械工程 (代号 D733)	1	10	无	不锈钢	维修管线约 5,000 元/年
19	自动包装机系统	2	5	无	—	更换易损件等预计 100,000 元/年
20	太空包毛重式自动定量包装设备	1	10	无	不锈钢	维修电路板传感器预计 10,000 元/年
21	母液干燥处理设备工程	1	10	无	不锈钢	更换垫片焊补等约 10,000 元/年
22	300,700,800,900 区树脂管路、保温更换工程	1	10	无	—	焊补维修约 50,000 元/年

虽然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但其主体设备如主要管道、反应釜、储槽等主要为不锈钢材质，经久耐用。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对机器设备制订了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和非常严格的维修保养制度，对日常损耗较大的零部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换，对不易损坏的主件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延长了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

自 2002 年投产以来，发行人主要设备表面磨损程度较低，经核查，未出现过重大事故或毁损情况，发行人对设备持续进行技术改造，近年来产品品质、生产效率、产能逐年提高，污染排放均在国家控制的范围内，反映出发行人工艺设备运行良好，并未因设备成新率较低而导致工艺设备不能发挥效能。

发行人生产部保养处处长何荣斌发表声明：“公司所有生产制程及公用液体设备目前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生产制程主要设备包括桶槽、制程管道以及搅拌机 and 泵浦的主要部件均采用不锈钢制作，且制程生产均无酸性腐蚀物质，在今后的生产运行中，设备以局部维修保养即可满足生产运行要求，无需大批更换设备。”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虽然成新率较低，但主体设备材质主要为不锈钢，寿命较长；且通过严格完善的维修保养制度、去瓶颈化技术以及加强人员培训等方式，延长了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反馈通知书》重点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使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注册商标，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商标权的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如下商标注册证，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使用与发行人拥有相同或相似的注册商标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1	3376249		20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 塑料包装容器;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饮用麦杆吸管; 非金属密封盖;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非金属窗户附件; 门的非金属附件; 木, 蜡, 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可活动彩片(装饰品)	2004.08.14 至 2014.08.13	宏仁国际 开发有限 公司
2	3376260		9	印刷电路; 集成电路块; 控制板(电);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卡;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印刷电路板用铜箔基板; 印刷电路板用的半固化片; 印刷电路板用敷铜板	2004.03.14 至 2014.03.13	宏仁国际 开发有限 公司
3	3376262		25	防水服; 雨衣; 化妆舞会用服装; 戏装	2004.12.28 至 2014.12.27	宏仁国际 开发有限 公司
4	3376263		20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 塑料包装容器; 非金属密封容器; 塑料周转箱;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饮用麦杆吸管; 家具; 沙发	2004.08.14 至 2014.08.13	宏仁国际 开发有限 公司
5	3376264		18	半加式或未加皮革; 仿皮; 仿皮革; 软毛皮(仿皮制品); 背包; 手提包; 旅行包; 公文包; 旅行用具(皮件); 人造革箱; 支票夹(皮革制); 护照夹(皮革制); 书包; 钱包; 旅行用大衣箱; 钱包(小钱袋); 小皮夹; 公文箱; PVC(聚氯乙烯)乳胶皮; PVC(聚氯乙烯)人造革	2004.10.07 至 2014.10.06	宏仁国际 开发有限 公司
6	3376265		20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 塑料包装容器; 非金属密封容器; 塑料周转箱;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饮用麦杆吸管;	2004.08.14 至 2014.08.13	宏仁国际 开发有限 公司
7	3376268		28	纸牌; 扑克牌; 玩具; 棋类游戏器具;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2004.07.28 至 2014.07.27	宏仁国际 开发有限 公司

				圣诞树架；圣诞树用小铃；圣诞树用人造雪		
8	3376274		24	纺织纤维织物	2004.07.21 至 2014.07.20	宏仁国际 开发有限 公司
9	3376275		21	非绝缘非纺织用玻璃纤维；非纺织用玻璃纤维线；非绝缘用玻璃棉；非绝缘非纺织用电子级玻璃纤维丝；非绝缘非纺织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2004.12.14 至 2014.12.13	宏仁国际 开发有限 公司
10	3376277		9	印刷电路；集成电路块；控制板(电)；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印刷电路板用铜箔基板；印刷电路板用的半固化片；印刷电路板用敷铜板；制造印刷电路板铜箔基板的电子级玻璃纤维丝；电阻	2004.03.14 至 2014.03.13	宏仁国际 开发有限 公司
11	3376278		24	纺织纤维织物	2004.07.21 至 2014.07.20	宏仁国际 开发有限 公司
12	1460700		24	玻璃布，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	2000.10.21 至 2010.10.20	宏仁国际 开发有限 公司
13	1460698		24	玻璃布，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	2000.10.21 至 2020.10.20	宏仁国际 开发有限 公司
14	3939485		24	玻璃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金属棉(太空棉)；纺织品过滤材料；帘子布；纺织纤维织物；纺织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2007.05.07 至 2017.05.06	宏仁国际 开发有限 公司
15	3939486		24	玻璃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金属棉(太空棉)；纺织品过滤材料；帘子布；纺织纤维织物；纺织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2007.05.07 至 2017.05.06	宏仁国际 开发有限 公司
16	3376266		17	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填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电介质(绝缘体)；绝缘胶带；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绝缘胶布和绝缘带；非纺织用塑料线；非包装用 BOPP(聚丙烯)；非包	2004.08.28 至 2014.08.27	宏铭材料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装用 BOPP(聚丙烯)胶膜		
17	3376267		16	包装用塑料膜；糖果包装纸；文具或家用胶带；不干胶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粘贴物(文具)；文具用胶带；文具胶布；包装用聚脂膜；包装用 BOPP(聚丙烯)胶膜	2004.09.28 至 2014.09.27	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3376276		17	绝缘材料；电介质(绝缘体)；绝缘胶带；绝缘玻璃纤维；绝缘玻璃纤维织物；绝缘胶布和绝缘带；非纺织用塑料线；绝缘电子级玻璃纤维丝；绝缘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2004.08.28 至 2014.08.27	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3376250		19	非金属建筑结构；建筑用纸；非金属管道；非金属屋顶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刚性管；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碑；建筑用塑料条；建筑用 PVC(聚氯乙烯)硬质胶布	2004.09.14 至 2014.09.13	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3376251		17	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板；塑料条；非包装用塑料膜；保温用隔热材料；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填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 PVC(聚氯乙烯)硬质胶布	2004.08.28 至 2014.08.27	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3376252		16	包装用塑料膜；文具或家用胶带；不干胶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粘贴物(文具)；文具用胶带；文具胶布；文具及家用 PVC(聚氯乙烯)硬质胶布	2004.09.28 至 2014.09.27	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3376259		17	合成树脂(半成品)；半加工塑料物质；保温用隔热材料；隔音材料；防热散发合成物；绝缘材料；电介质(绝缘体)；人造树脂	2004.08.28 至 2014.08.27	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7126337		19	非金属建筑结构；建筑用纸；非金属管道；非金属屋顶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碑；建筑用塑料管；建筑用塑料板	2010.07.14 至 2020.07.13	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7343574		16	影集；卡片；印刷品；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包装用塑料膜；文件夹；公文套；封面(文具)；书写垫	2010.08.21 至 2020.08.20	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7343575		17	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管；绝缘材料；绝缘胶布和绝缘带；绝缘胶带；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10.08.14 至 2020.08.13	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7343571		35	广告；外购服务(商业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文秘；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替他人推销；广告宣传	2010.10.21 至 2020.10.20	广州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同时，《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了界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行为属于商标侵权行为。该等侵权行为主要表现为四种形式，即：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即假冒注册商标)；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

经核查，上表所列发行人关联方拥有的注册商标与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分属于现行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中不同商品类别，不属于“同一种商品”、亦不为“类似商品”。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使用与发行人拥有相同或相似的注册商标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进行了“商标近似查询”，未发现上表所列注册商标与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存在相同或相似之情形。

为进一步核查上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专程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咨询。

根据上述分析和核查结果，我们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拥有的注册商标与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商标专用权的独立性的情形。

七、《反馈通知书》重点问题 1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投入珠海宏昌时，香港宏昌是否同比例对珠海宏昌进行增资，其是否有出资能力；如发行人单方面进行增资，对珠海宏昌是否在税收优惠等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按经批准的珠海宏昌《公司章程》，香港宏昌应与发行人同比例对珠海宏昌增资。

鉴于目前香港宏昌自有资金不足，发行人于2011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由香港宏昌借款向珠海宏昌履行出资义务，若未来香港宏昌未能按预期实现同比例增资，发行人将补足香港宏昌未出资部分。

鉴于珠海宏昌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根据2008年新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享受同等税收政策，故若发行人单方增资，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香港宏昌在筹资之后，将与发行人同比例对珠海宏昌进行增资，如果未来香港宏昌未能按预期筹得资金，发行人将单方出资，根据国家现行税收政策，改变出资结构将不会对珠海宏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反馈通知书》一般问题 2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西北工业大学在《氰酸酯改质环氧树脂的合作协议》中关于相关专利权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发行人对该专利权的具体使用情况，发行人使用该专利权是否需向西北工业大学支付使用费或进行利润分成。”

2011年6月24日，本所经办律师对西北工业大学陈立新教授(专利发明人之一，应用化学系副主任)进行了电话访谈。根据我们核查和陈教授的答复，2001年12月发行人与西北工业大学签署的《氰酸酯改质环氧树脂的合作协议》中没有相关专利权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但是，该协议约定了发行人“享有本项目氰酸酯改质环氧树脂的生产使用权。”

《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根据该条规定，在专利共有人没有相反约定的情况下，任何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该专利或者单独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除此之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行使共有权的，例如转让、放弃、独占许可、提起侵权诉讼等，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同时，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共有人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之所以这样规定，其原因是专利属于无形财产，任何共有人单独实施该专利或者单独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不会使权利客体受到减损，因此对其他共有人利益的影响很小。发明创造价值的体现有赖于其实施应用，《专利法》第一条明确规定其立法宗旨之一在于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

因此，共有专利权的行使采用共有人约定优先的原则，没有约定的则适用法定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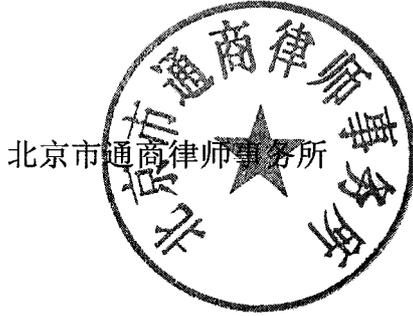
上面讲的单独实施，依《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就是指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专利的产品没有量产。

综上，我们认为，2001年12月发行人与西北工业大学签署的《氰酸酯改质环氧树脂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发行人“享有本项目氰酸酯改质环氧树脂的生产使用权。”发行人作为共同共有人单独实施该专利，其行为合法有效、且无需向该专利的共有对方支付使用费或进行利润分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程益群
程益群

舒知堂
舒知堂

单位负责人：徐晓飞
徐晓飞

2011年 6月 30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6, 65693838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我们”)接受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要求,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52865_B03 号《审计报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和调查,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们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我们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况，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许可和经营方式等方面亦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52865_B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2,781.67 万元，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6,627.72 万元，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24,871.34 万元，201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69,178.51 万元，均超过当年或当期总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52865_B03 号《审计报告》，201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1年1-6月
1	广州宏仁	48,797,997.98
2	无锡宏仁	14,311,828.61
3	南亚惠州	24,256.41
合计		63,134,083.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占发行人全部销售商品比例		9.13%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1年1-6月
1	台湾塑胶	22,282,463.46
2	南亚塑胶	2,642,929.87
3	南亚昆山	—
合计		24,925,393.3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占发行人全部采购商品比例		4.07%

(3) 关联方提供服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服务内容	2011年1-6月
1	广州宏仁	租赁服务	498,815.40
2	无锡宏铭	租赁服务	15,000.00
合计			513,815.40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自 2011 年 8 月份起将为员工发放住房补贴金，公司将不再向广州宏仁租赁宿舍。无锡分公司将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约到期后，不再与无锡宏铭续约，通过市场化手段与第三方签署新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关于保卫服务、门禁和地磅服务，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15 日已与第三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安服务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约定保安服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卫服务、出入厂管理和地磅管理服务，合同期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 借款、信贷及其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贷款行/抵押权人	币种	金额(元)	起止日	备注
1	银行承兑协议	渤广分银承(2011)第23号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RMB	60,000,000	2011-4-22 2012-4-22	—
2	综合授信合同	(2011)穗银信字第0016号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RMB	100,000,000	2011-1-31 2012-1-31	—
3	授信额度协议	21110241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RMB	140,000,000	2011-3-7 2012-3-6	—
4	综合授信合同	030100120110000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天河支行	RMB	8,000,000	2011-3-29 2012-3-29	—
5	授信额度合同	(121106)1113银授合字第号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RMB	40,000,000	2011-4-20 2012-4-20	—
6	最高额借款合同	030100820110001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天河支行	USD	2,500,000	2011-6-30 2011-12-30	质押借款

另外，公司(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甲方)于2011年4月18日签订了编号为黄埔贸审2011001zxy号的《付汇理财置换通业务协议》，约定甲方在乙方以全额人民币/美元存单质押或缴存全额人民币/美元保证金的前提下，为其提供存款质押。乙方交纳人民币/美元保证金或人民币/美元存单质押金额本息合计额不少于甲方提供的每笔业务项下的融资本息。

(二) 采购与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
1	上海鹏翔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环氧氯丙烷	7,050,000.00	2011年5月31日
2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环氧氯丙烷	12,600,000.00	2011年7月7日
3	HERO SAIL LAMINATES GROUP LIMITED	销售环氧树脂	751,104.00 美元	2011年3月3日

4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销售黄料树脂	13,400,000.00	2011年3月29日
---	--------------	--------	---------------	------------

另外，公司(甲方)与无锡宏仁(乙方)于2011年3月18日签署了《供货协议》，其主要内容有：甲方同意向乙方供应甲方产品，货物的规格、价格、数量、货款支付、交货等事项由具体的订货合同予以约定，双方签订的订货协议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公司(甲方)与广州宏仁(乙方)于2011年3月18日签署了《供货协议》，其主要内容有：甲方同意向乙方供应甲方产品，货物的规格、价格、数量、货款支付、交货等事项由具体的订货合同予以约定，双方签订的订货协议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三) 运输合同

发行人与江西特威尔物流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日签订了《运输合约》，约定公司托运之货物由江西特威尔物流有限公司按本公司指定地点装运，并送达本公司指定地点或成品交运单所载之交货地点；运输费以报价单为准，采取月结方式；合同时间自2010年6月10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 2011 年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联合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穗科信条[2010]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九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因组建广州市电子级环氧树脂重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发行人获得 50 万元科学技术经费补贴。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外汇、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业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程益群

舒知堂
舒知堂

单位负责人: 徐晓飞
徐晓飞

2011年7月29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6, 65693838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我们”)接受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要求,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审核一处预审员口头反馈的主要问题,现作出相应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和调查,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

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其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持有权益或存在其他交易等情况，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相关声明，保荐机构、律师亦分别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电话访谈或面谈。上述人员均声明其不存在在客户和供应商任职、持有权益、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亦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供应商和客户处任职或持有权益、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处任职或持有权益、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级环氧树脂，销售公司产品，进口并在国内批发、零售（不设店铺）与公司生产产品同类的有机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属于《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1》“八、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11、精细化工”中的电子化学品。

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双酚 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 A 和丙酮，其下游客户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及销售覆铜板、专用涂料的生产和销售等。主要生产机器设备为：盐水蒸发结晶处理设备、蒸汽锅炉、热煤炉、仪电统包工程、树脂配管工程、水平式脱泡机等。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美元)	经营范围
1	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4-06-11	1,500	生产及加工软硬复合电路芯板、多层电路芯板、覆铜板及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本企业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996-03-20	4,300	生产、印刷电路板,预浸基材,环保含浸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3	广州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1995-09-28	4,000	生产及加工聚氯乙烯(PVC)硬质胶布、硬质PVC颗粒、镀铝聚酯膜(PET膜)、镀铝聚丙烯膜(OPP膜),销售自产产品
4	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09-28	50,053.8873	生产及加工BOPP膜,从事新型薄膜材料科技的研究开发,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5	广州宏育聚氨酯工业有限公司	1996-03-20	1,500	生产、加工PU合成革,销售本企业产品
6	广州宏顺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001-03-14	3,250	生产、加工多功能塑料农膜,销售本企业产品
7	广州宏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3-09-17	3,003.782	生产及代加工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销售本企业产品
8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2-06-28	3,200	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提供技术服务
9	无锡宏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2-06-21	3,350	开发研究新型医药材料技术,生产用于新型药品及其他产品的多功能薄膜材料
10	上海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98-08-13	6,400	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生产及加工软硬复合电路芯板、多层电路芯板、覆铜板及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本企业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并销售覆铜板。

该公司所属行业为《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1》“二十一、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中“11、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

该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铜箔基板，其下游客户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印刷电路板。主要生产设备为处理机、压膜机、曝光机、压合机及配套附属加工设备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广州宏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经营范

围、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主要生产机器设备、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下游客户业务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上海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为：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销售自产产品，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该公司所属行业为《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1》“十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7、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生产”中的“特种玻璃”。

该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玻璃纤维丝，其下游客户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铜箔基板。主要生产设备：整经机、砂浆机、织布机、退浆机、处理机及附属加工设备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与上海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主要生产机器设备、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下游客户业务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宏顺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及加工 BOPP 膜，从事新型薄膜材料科技的研究开发，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无锡宏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研究新型医药材料技术，生产用于新型药品及其他产品的多功能薄膜材料。

广州宏顺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多功能塑料农膜，销售本企业产品。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生产、加工及销售 BOPP 膜业务。

上述公司所属行业为《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1》“十一、塑料制品业”中“2、农膜新技术及新产品(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等)开发与生产”。上述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聚丙烯，其销售客户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各种包装材料、纺织品、香烟、文具、食品等。上述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 POPP 押出机及配套附属设备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宏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铭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宏顺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主要生产机器设备、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下游客户业务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印刷电路板，预浸基材，环保含浸胶，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无锡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提供技术服务。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生产、加工及销售覆铜板。

上述公司所属行业为《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1》“二十一、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中“9、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上述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铜箔基板，其下游客户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印刷电路板。上述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是含浸机、组合机、热压机及配套设备、涂布机及配套设备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主要生产机器设备、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下游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广州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宏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及加工聚氯乙烯（PVC）硬质胶布、硬质 PVC 颗粒、镀铝聚酯膜（PET 膜）、镀铝聚丙烯膜（OPP 膜），销售自产产品；

广州宏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及代加工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销售本企业产品。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生产和销售硬质胶布、半硬质胶布、电镀胶布。

上述公司所属行业为《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1》“八、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中“3、乙烯副产品 C5-C9 产品的综合利用”。上述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聚氯乙烯，其下游客户的主营业务为各种商品包装、文具及各种装饰用品、电镀胶布等。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德国 KKA 处理机，德国莱宝真空电镀机及台湾印刷处理机设备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广州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宏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主要生产机器设备、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下游客户业务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6、广州宏育聚氨酯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 PU 合成革，销售本企业产品。主营业务为生产及加工 PU 合成皮。

该公司所属行业为《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1》“八、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中“5、有机氯系列化工产品生产(高残留有机氯产品除外)”。该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聚氨酯与无纺布，其下游客户的主营业务为鞋子、皮箱家具、手袋、成衣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广州宏育聚氨酯工业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下游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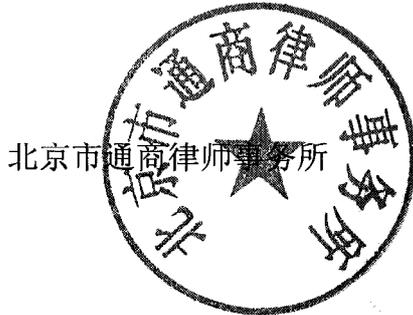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主营业务	上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客户生产的产品
1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	—
2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宏仁国际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	—
3	GRACE 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	-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	—
4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宏仁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	—
5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宏仁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铜箔箔板及基材	铜箔基板	印刷电路板
6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宏昌国际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	—
7	GRA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宏联国际有限公司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	—
8	GRACE FABRIC INVESTMENT CO.,LTD.	宏和国际有限公司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	—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主营业务	上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客户生产的产品
9	GRACE PRECISION HOLDING LIMITED	-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	—
10	PU BASE INVESTMENT LTD.	宏育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	—
11	NATURAL BEAUTY LIMITED	宏励国际有限公司	PU 合成皮销售	PU 合成皮	鞋子、皮箱家具、手袋、成衣等
12	HAN RIGID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宏信国际有限公司	化学制品的批发零售及国际贸易	—	—
13	W&G BIAxIAL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宏铭国际有限公司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	—
14	W&G VINYL PROCESS INVESTMENT LTD.	宏焕国际有限公司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	—
15	PACIFIC ACE TECHNOLOGY LIMITED	-	贸易	—	—
16	AS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	—
17	READY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昭星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	—
18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	—
19	GOLD EMPEROR ENTERPRISES LIMITED	金英企业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公司均为股权性投资及管理业务以及贸易业务。

综上所述，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及境外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程益群

舒知堂
舒知堂

单位负责人: 徐晓飞
徐晓飞

2011年12月5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6, 65693838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我们”)接受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别出具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652865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上述已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和调查,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

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们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我们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况，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许可和经营方式等方面亦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652865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66,277,222.58 元，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248,713,392.00 元，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415,578,560.38 元，均超过当年或当期总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652865_B01 号《审计报告》，2011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1年
1	广州宏仁	80,124,106.72
2	无锡宏仁	32,628,229.70
3	南亚惠州	24,256.41
合计		112,776,592.8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占发行人全部销售商品比例		7.97%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1年
1	台湾塑胶	22,282,463.46
2	南亚塑胶	2,972,330.76
3	南亚昆山	—
合计		25,254,794.2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占发行人全部采购商品比例		2.11%

(3) 关联方提供服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服务内容	2011年
1	广州宏仁	租赁服务	589,440.40
2	无锡宏铭	租赁服务	22,500.00
合计			611,940.40

注：自 2011 年 8 月份起发行人为员工发放住房补贴金，不再向广州宏仁租赁宿舍。2012 年 1 月 1 日起无锡分公司不再与无锡宏铭租赁办公用房。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安服务公司续签了《保安服务合同》，合同期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2 日。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 新增借款、信贷及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号	贷款行/抵押权人	币种	金额	起止日	备注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75601 20080046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RMB	2 亿元	2008-11-1 2012-12-31	主合同为 GDK4775 614200900 88
2	进口开证额度合同	粤穗开农银进 证额字 2011 第 004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RMB	2 亿元	2011-10-12 2012-8-8	—
3	综合授信合同	030100120110 003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 千万	2011-12-8 2012-12-8	—

(二) 采购与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
1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双酚 A	5,089,200.00	2012 年 1 月 18 日
2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环氧氯丙烷	9,440,000.00	2012 年 1 月 9 日
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环氧树脂	8,123,077.25	2011 年 10 月 10 日
4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销售黄料树脂	12,66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销售白料树脂和黄料树脂	8,350,600	2012 年 2 月 6 日

(三) 其他重要合同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无锡分公司承租无锡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无锡市新区新锡路 11 号、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的房屋作办公用途，月租金人民币 5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理光 Aficio MP3001 二台、刷卡及报表软件一套、传真软件一套，租赁期限

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 2011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2011 年 8 月 25 日广东省科技厅《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1440000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1年2月14日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出具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守法证明2011001号)，确认：从2008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2年1月12日，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商和生育保险)。截止目前，未发现该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2年2月6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于2006年1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1年12月，自公司开户缴存公积金以来未受到中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外汇、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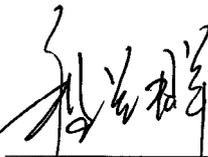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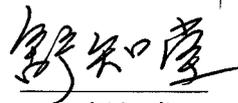
二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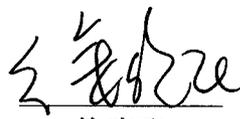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程益群


舒知堂

单位负责人：
徐晓飞

2012年2月10日